

# 听证笔录

听证事由：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

听证方式：公开

时 间：2025年6月26日9:00时（星期四）

地 点：兴宁市兴南大道279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五楼会议室

听证主持人：黄育健 听证陈述人：毛杰

记录员：陈颖东、黎羚洁

听证参加人：

1、听证代表：张嘉扬、彭丽文、廖敬彬、黎 民、陈德良、孙伟强、钟 伟、罗岸辉、邓志朋、罗志坚、黄相将、刘其海、龚利萍、石思苑、罗文立、黄 辉、林 仿、袁火亮、曾海林  
（以下简称听证代表）

2、编制单位代表：毛杰高级工程师（以下简称编制单位）

听证主持人黄育健（以下简称主持人）：

**一、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，经核实，听证参加人全部到场**

请大家肃静，现在宣布听证纪律：

现在宣读听证会场纪律：（一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不得发言、提问；（二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不得退场；（三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

员不得录音、录像或者拍照；（四）旁听人员不得发言、提问；  
（五）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不得喧哗、鼓掌、哄闹、随意走动  
、接打电话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的活动。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  
闭或调至静音，以免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。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  
员违反上述纪律，致使听证会无法顺利进行的，听证主持人有权  
予以警告直至责令其退出会场。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被听证  
主持人责令退出会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听证会场纪律宣读  
完毕。

主持人：现在告知听证参加人有关听证的权利与义务  
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1）有要求或放弃听证的权利；
- （2）有申请回避的权利；
- （3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质证权利；
- （4）有核对听证笔录权利。

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义务：

- （1）依法听证；
- （2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；
- （3）遵守听证纪律。

听证参加人对有关听证的权利与义务是否听清楚了？

听证代表：清楚

主持人：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本听证会工作人员回避？

听证代表：不需要。

主持人：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和《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发出《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》听证公告，6月16日公示参会人员名单，告知听证有关事项。各方对上述事实有否意见？

编制单位：无意见。

听证代表：无意见。

## **二、听证陈述人对此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内容、依据、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**

听证陈述人毛杰：

### **1、事项内容**

2021年底前，兴宁市水厂一直在宁江干流取水，曾用取水口包括宁市第一自来水厂取水口（宁江河望江桥闸附近）和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（合水水库坝下350m）。目前第一自来水厂取水口已停用，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自2021年底开始，从合水水库坝下350m宁江取水口迁移至合水水库库区内，不再从宁江干流取水。因此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338-2018）要求，需结合迁移后的新取水口位置，调整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。

### **2、依据、理由**

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

分和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》(粤环函〔2018〕672号)提出：如存在供水规划调整、取水口迁移、供水格局改变、汇水条件发生变化、现行区划方案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等情形，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### 3、调整内容

#### 1、取消部分

取消原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(2018年)中宁江段一级保护区(水域部分为兴宁市宁江供水有限公司宁江河取水口下游116米至上游350米处(合水水库主坝处)；陆域部分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。)、二级保护区(水域部分为宁江河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326米的水域；陆域部分为相应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背水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集雨范围内的陆域。 )。

#### 2、调整后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

##### (1) 一级保护区

水域：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，向水库内延伸西至2号节制闸所在路堤，南至主坝、右1、右2、右3、右4副坝，北至控制点1(E115.6947106°，N24.2639556°)和控制点2(E115.7011025°，N24.2643875°)连线，东至左1-6副坝包络的正常水位线(138米)的水域范围。

陆域：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。

一级保护区面积：2.846049km<sup>2</sup>。

## (2) 二级保护区

水域：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外的合水水库正常水位线（138米）水域范围，西北至4号隔水堤和溢流坝处，东北至S225省道。

陆域：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至流域分水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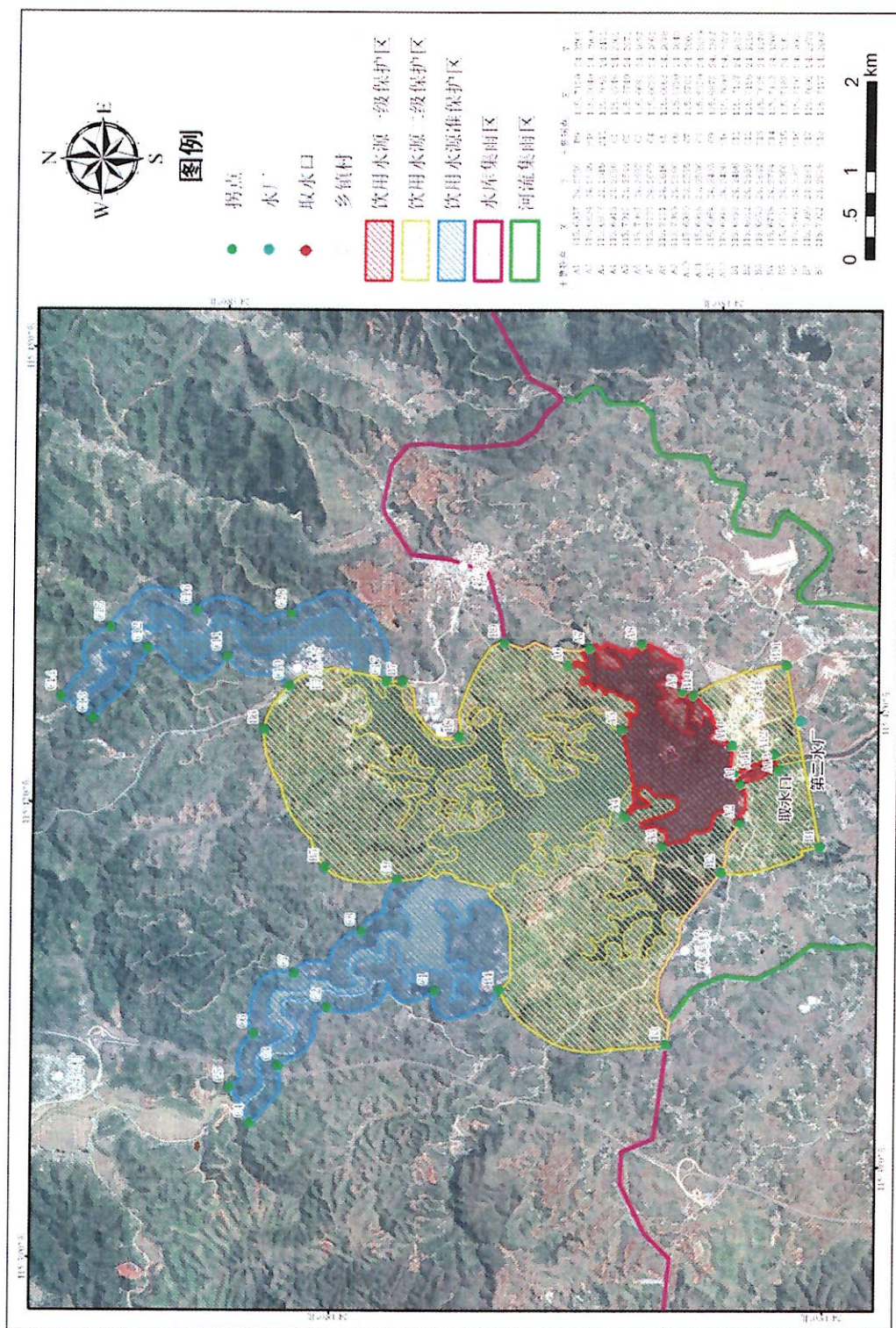
二级保护区面积：10.892409km<sup>2</sup>。

## (3) 准保护区

水域：合水水库二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入库支流罗岗河、黄陂河上溯5000米河段的水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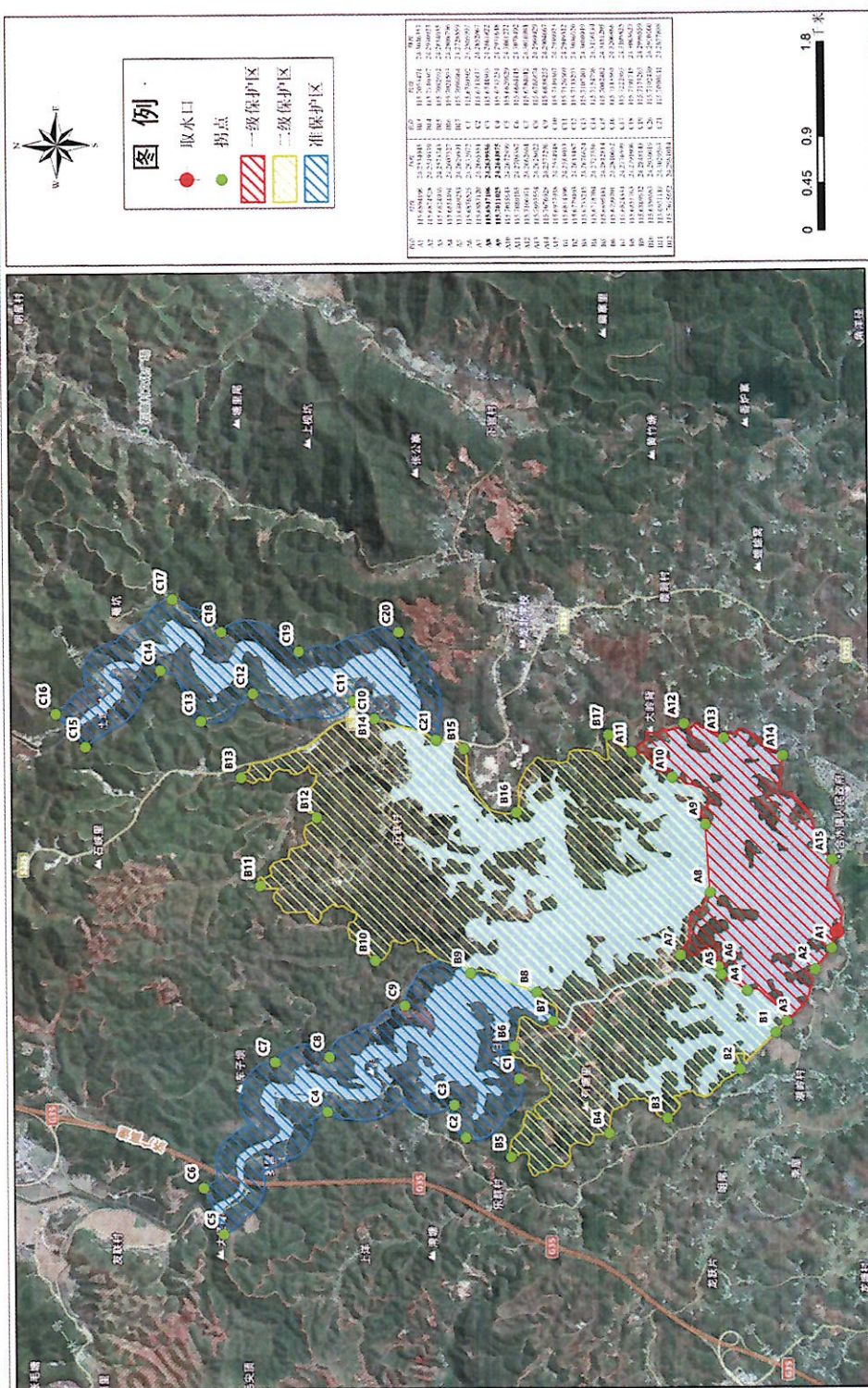
陆域：相应准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范围或至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的陆域范围。

准级保护区面积：6.108822km<sup>2</sup>。



附图1 调整前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

# 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

附图2 调整后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三、请听证代表人陈述有关意见和建议。

张嘉扬：无意见

彭丽文：无意见

廖敬彬：无意见

黎 民：无意见

陈德良：无意见

孙伟强：无意见。建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加上各镇村行政村、自然村地名。

钟 伟：无意见

罗岸辉：无意见。

邓志朋：无意见。排沙沟区域会提供相关资料。

罗志坚：无意见

黄相将：无意见。建议一是明确使用水源保护区范围，二是加大使用水源保护区投入，三是加大使用水源保护区监督。

刘其海：无意见。

龚利萍：无意见。

石思苑：无意见。

罗文立：无意见。

黄 辉：无意见。

林 仿：无意见。

袁火亮：无意见。

曾海林：无意见。

主持人：请各听证参加人作最后陈述。

听证代表：无意见。

编制单位：下一步把各代表的意见做进一步的落实修改。

主持人：宣布听证会结束，听证参加人须对听证笔录进行确认并签名或者盖章。

听证主持人签字：张健

记录员签字：陈颖东  
黎新洁

听证陈述人签字：毛忠

听证代表签字：张嘉强 尹成 解伟 罗孝辉 罗成  
王相博 邓志明 孙伟强 陈德良 李如明  
李如文 曾林 石思尧 蔡利军 孙孝辉 李长光  
黄辉 林佑 何文亚

